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光山县嘉 园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山嘉园")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 超过 5,000 万元贷款。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园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园环保")为光山嘉园该笔贷款提供不超过 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 求,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光山县嘉园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2MA3XEL5162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春明

注册地址: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盛湾村盛湾村民组北侧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

嘉园环保持有光山嘉园 90%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 058. 31
负债总额	788. 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788. 02
净资产	3, 270. 29
财务指标	2016 年年度
营业收入	3, 157. 18
利润总额	1, 380. 29
净利润	1, 380. 29

(注: 2016 年年度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 嘉园环保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债务人): 光山县嘉园水处理有限公司;
- 3、保证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 4、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担保期限:十年,具体起止日期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光山嘉园作为嘉园环保的控股子公司,拥有光山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 25 年的特许经营权。该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光山嘉园将拥有稳定的现金流,嘉园环保本次为其长期贷款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有利于促进光山嘉园的业务经营,符合嘉园环保及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平、合理、对等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光山嘉园是嘉园环保的控股子公司,嘉园环保 对其担保有助于解决光山嘉园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该担保内容 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 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总额为不超过20,45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6.77%;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350万元,占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0.1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